

中国信息协会信用专委会文件

中信专字（2017）020号

关于开展县（区）域信用经济模式创新工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探索适合我国县域经济发展规律，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中国信息协会信用专业委员会和中国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工程办公室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县（区）域信用经济模式创新工程”。

郡县治，天下安。县域作为国家治理和经济建设的基层单元，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坚实基础和信用成果应用的广泛场景。“县（区）域信用经济模式创新工程”是中宣部、工信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等相关部门支持的“中国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工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将按照

“社会治理与经济发展并举、信用管理与信用服务一体”的原则进行，创新通过信用生产、信用管理、信用应用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交易成本，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经济运行风险的信用经济模式，实现社会经济从信息化建设向信用化管理升级，使信息具有信用，让信用产生价值。

根据《县（区）域信用经济模式创新工程实施方案》的设计，考虑地理位置差异、发达水平差别、产业布局多样、民族文化多元的结构性因素，全国首批拟选择 39 个县级行政单位参与创新工程。拟参与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前自愿申请，专家组对申请材料 and 实际情况进行评估，最终确定每个省市 1-2 个参与单位。

希望在省级主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通过信用经济模式创新，提升县（区）整体信用环境；通过社会治理转型，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社会发展环境；通过经济体制改革，创造激活资源、盘活资产、用活资本的经济环境；通过信用管理创新，创造真信、真懂、真干的工作环境。

相信通过完成模式创新任务，将实现信用选商引资，资源资本对接，增加创业就业，实现精准扶贫脱贫，扩大品牌影响等预期成果。通过第三方评估小组对参与单位的辅导服务、跟踪评估，优化改进，及时总结，最终将形成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的典型经验，并建议制定配套相关政策，以期在全国县（区）范围内有序推广。

附件 1：县（区）域信用经济模式创新工程实施方案

附件 2：参与县（区）域信用经济模式创新工程回执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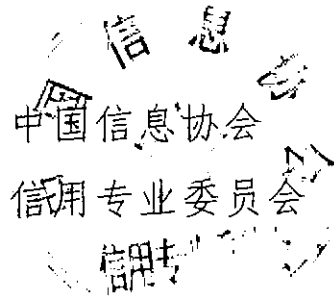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浩亦 宋红光

电 话：010-63691827(办公室); 传 真：010-63691828;
15810011557 (王); 13701004433 (宋)

邮 箱：xinyong@ciia-cc.org.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5 号
信息大厦 B 座 4 层

网 站：<http://www.ciia-cc.org.cn>;



2017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

县（区）域信用经济模式创新工程 实施方案

“县（区）域信用经济模式创新工程”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的一项具体操作，是中宣部、工信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等相关部门支持的“中国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规范模式创新工作，探索总结出适合我国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特制定本方案。

信用经济模式是通过信用生产、信用管理、信用应用来提高社会经济资源配置效率，降低社会经济主体交易成本，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经济运行风险的市场经济模式创新。信用经济模式创新工程是新时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背景下，推动县（区）域社会经济高效优质、平衡充分发展，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系统工程；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支撑；是加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创新驱动社会治理和经济改革发展的关键抓手，是提升县（区）级政府公信力和执政能力，形成良好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有力保障。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部际联系办公会议制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的要求，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信用监管、法制保障的新型体制机制，发现信用规律、创新经济模式、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充分发展。提高县（区）域经济社会管理的信息化、信用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实现社会经济管理从信息化建设向信用化管理的升级，使信息具有信用，让信用产生价值，创新县（区）域信用经济模式。

二、信用经济模式创新的意义

（一）通过信用经济模式创新，打造县（区）域整体信用环境。以县（区）社会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重点领域为突破口，通过社会治理、经济改革与信用管理三位一体的信用经济模式创新，提升区域内整体信用水平。

（二）通过社会治理转型，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社会发展环境。使一切社会经济行为公开透明运作，实现清正廉洁，给一切有能力、有意愿的经济项目参与者提供公平机会，使一切社会经济发展成果按经济规律和市场原则分配。

（三）通过经济体制改革，创造激活资源、盘活资产、用活资本的经济发展环境。加强以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供给侧改革，激活内生优质资源，形成造血功能，实现自我发展；盘活存量资产，用证券化提升变现能力，增加流动性；用活外来资本和管理人才，创新发展模式和管理思路。

（四）通过信用管理创新，创造真信、真懂、真干的工作环境。信用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阶段，信用管理是国家未来社会治理和经济改革的大势所趋；对社会主体实施遵从社会规则和契约承诺的信用监管，把握信用经济规律，了解信用管理模式和方法，熟悉信用生产和应用；党政一把手用政治智慧和行政魄力坚持推动，真抓实干。

三、基本原则

（一）社会治理与经济发展并举。坚持县（区）社会治理转型与经济体制改革并轨运行，树立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在信用监管下选商引资、配置资源，提升经济发展能力。

（二）政府主导与社会组织参与。发挥县（区）人民政府在信用体系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等方面的组织领导和垂范作用，结合模式创新的实际需要，发动社会组织参与，形成信用经济建设的决策力与执行力。

（三）统筹规划与分步实施结合。做好县（区）信用经济模式的顶层设计，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着眼长远发展，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统筹全局、系统规划，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组织实施。

（四）信用管理与信用服务一体。逐步构建县（区）信用管理体系，用信用的手段实施社会治理；遴选有责任、有能力的服务机构提供专业的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满足区域内日益增长的交易交往、投资融资、资源配置和政府监管的需求。

四、总体目标

（一）社会治理目标。到 2020 年底，基本建成支撑县（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信用体系。社会信用建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建设标准更加完善，县域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基本形成资源配置有信可依、市场交易有信可循、公共利益有信可保、信息安全有信可防的新局面。

（二）经济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底，基本具备通过信用经济模式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能力；基本形成在信用监理下选择优良商户、引入优质资本的营商环境，逐步实现“资源资产化、资产证券化、证券资本化”的投融资发展；基本建立扶持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的机制；实现精准扶贫和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形成多点多业支撑的经济发展新常态。

五、运作模式

借鉴黑龙江森工总局和兴安汇在兴隆林业局开展信用经济模式创新试点的做法，构建由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管理公司、信用公司、评估公司、法律机构、财务机构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组成的混合所有制的信用经济管理平台，创新“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信用监理、法律护航”四位一体的县（区）信用经济运作模式，采用上市公司的规范实施经济治理，通过协议的方式整合社会资源。其中，政务诚信是关键，商务诚信是重点，社会诚信是基础，司法公信是保障。

（一）创新转型发展模式。一是发展模式创新。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大胆推进经济转型发展创新；二是治理模式创新。实现信息化建设向信用化管理升级；三是市场机制创新。建立以混合所有制为前导的市场机制，吸引外部资源与资本参与本区域经济发展建设。

（二）实现资源资本对接。一是资源资产化。对存量资源进行确权评估，建立资源资产化基础；二是资产证券化。将优质资产打包，建立资产证券化条件；三是证券资本化。通过信用评级形成融资条件，使资本趋利避险流向本地创造价值。

（三）实施全面小康战略。坚持生态发展，实施经济转型，通过开发观光旅游农业；开发农林智慧经济；开发养老健康产业；建立青年创业就业基地和电商平台；实施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实现共同富裕，建成集“小康、智慧、信用”为一体的全国县域社会治理和经济发展的典范。

六、主要任务

（一）信用经济模式创新的顶层设计。在县（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统筹协调、务实推进相关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指导有关措施落实；制定创新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二）建立线下信用经济管理平台。做好管理平台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和自下而上的操作实施。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短期和长期的关系、供给和需求的关系，建立经济开发项目资源库和选商引资客户资源库，按照统一的管理规

则，在信用监理和法律护航下进行资源整合、资产评估和资本运作。

（三）建立标准化的信用管理服务体系。

按照组织单位推荐的标准技术体系，以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选择第三方机构提供由系统平台、大数据、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组成的信用管理服务体系并与“信用中国网”实现对接。

（四）开发应用信用管理工具。设计开发服务于政府监管和社会主体交易交往的信誉评价、服务于投融资金融风险控制的信用评级、服务于社会经济资源配置的履约评估以及各种基于大数据的研究报告、指数报告等信用管理工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决策参考在公共管理与市场监管中使用。

（五）开展信用管理培训。围绕信用建设、信用管理、信用经济等重大议题，组织政府部门领导干部、企业管理者和从业人员进行信用管理培训。同时，利用各类媒体宣传信用经济模式创新，开展信用知识普及和诚信意识教育。

七、先行先试

各县（区）实施信用经济模式创新工程，既要统筹兼顾，又要因地制宜，选择适合当地经济发展特色、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先行先试，以点带面。

（一）重点行业和特色产业信用经济模式创新。以推动县（区）行业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转型发展为目标，在投资融资、招标投标、奖励补贴、土地流转等领域和食品药品、商贸流通、工程建设、健康养老、文化教育、环境保护等重

点行业和特色产业中进行模式创新。

（二）农村信用经济模式创新。以种养殖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村小微企业为主要对象，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工作；加强信用信息结果应用，改善农村金融环境；建立以农民信用档案为核心的农村自治组织信用体系，运用信用管理对本地资源、政府资源、社会资源进行配置，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三）中小微企业信用管理创新。以促进县（区）地方经济快速发展为目标，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平台，创建企业信用档案；实施企业信用管理创新，建立并优化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引导金融机构将信用产品纳入其信贷金融服务创新，改进信贷决策和风险管理流程；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四）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服务质量、期限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建立完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政履职、依法行政、重要决定落实、重大活动开展、违法违规、行政处罚、问责处理、廉政记录、民意评价等内容的信用评价体系，并将结果纳入政务诚信记录，作为监督工作、绩效考核、选拔任用和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八、预期成果

（一）创新信用经济模式。即“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信用监理、法律护航”四位一体，以信用经济管理平台为载

体，通过信用生产、信用管理、信用应用来提高社会经济资源配置效率，降低社会经济主体交易成本，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经济运行风险的信用经济模式。

(二) 实现信用选商引资。信用经济管理平台与县(区)政府进行项目设计、包装，评级机构进行评估、推介，利用资源项目库和优质客户资源库建立选商引资平台。

(三) 落实资源资本对接。信用经济管理平台与县(区)政府选择优质题材，经信用机构评级后由金融机构进行信用融资，同时通过信用建设的环境改善，优化政府融资平台的信用等级，为银行融资、政府或企业发债等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四) 增加创业就业。通过产业转型和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和创业环境，实现精准扶贫脱贫，藏富于民，造福于民。

(五) 争取政策支持。通过第三方机构和组织实施单位的辅导、评估、优化，争取国家层面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六) 扩大品牌影响。通过区域和国家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扩大品牌影响并加以复制推广，为县(区)社会治理创新和经济转型发展作出贡献。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决策保障。县(区)党政主要领导思想意识高度统一，充分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用政治智慧和行政魄力形成社会治理和经济转型齐抓共管的决策保障。

（二）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模式创新工程的组织领导体制，履行组织、推进、协调、督促等职责，完善工作机制。

（三）加强工作交流。在政府网站或本地信用网站上集中展示工作实施情况，对创新做法和经验进行共享交流。

（四）加大资金支持。县（区）财政支持创新工程，对信用管理基础设施、信用产品服务应用、重点领域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五）加固信息安全。捍卫国家信息安全，维护企业商业机密，尊重公民合法权益，通过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和信用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六）做好考核评估。建立激励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实行绩效考核，促进责任落实，并对创新工作进行评估总结。

十、实施路径

信用经济模式创新工程由中国信息协会信用专业委员会（简称“信专委”）和中国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工程办公室（简称“促进办”）组织实施。拟参与创新工程的县级行政单位（简称“参与单位”）自愿申请。

（一）启动发布。在首届“信用中国论坛”上启动“县（区）域信用经济模式创新工程”；

（二）申请遴选。在地方主管部门的支持下，信专委和促进办按本实施方案接受拟参与单位的自愿申请，并组织遴选工作；

（三）评估确认。聘请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现场调研），信专委和促进办与确定的参与单位签

署《县（区）域信用经济模式创新工程合作备忘录》；

（四）推进实施。组织第三方机构提供模式创新的顶层设计、标准制定、系统搭建、资源整合等咨询和服务，参与单位与选定的专业机构签署协议并开展工作；

（五）跟踪评估。组织第三方评估小组对参与单位的创新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优化改进工作措施，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六）经验总结。组织专家及时总结创新经验，在第二届“信用中国论坛”发布参与单位创新工程成果，形成典型经验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并建议制定配套相关政策在全国县（区）范围内有序推广。

附件 2

参与县（区）域信用经济模式创新工程回执表

单位名称	人民政府		经办部门
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邮箱		单位传真	
单位地址	(邮编:)		
模式创新 工作要点 结合本地实 际提出拟开 展的信用经 济模式创 新工作要点	(可另行提交附件) (加盖参与单位公章处) 2017 年 月 日		

填报回执说明:

1、回执表下载网站 <http://www.ciia-cc.org.cn>; 请加盖公章后传真或邮寄至信专委秘书处, 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2、联系人: 王浩亦 15810011557; 宋红光 13701004433

办公电话: 010-63691827; 单位传真: 010-63691828;

邮 箱: xinyong@ciia-cc.org.cn;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5 号

信息大厦 B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53)